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1.03.10 本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29 本校 3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年以上。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五年以上。

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送審前七年內著作，並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自擔任副教授起，至少發表專門著作三件。

(二)自擔任副教授起，擔任科技部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學術性專案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自擔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起，發表專門著作二件。

(二)自擔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起，擔任科技部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學術性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前項專門著作，包括期刊、學術專書、頂級國際會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足以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發表或取得，其範圍、基準及應繳送文件，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且送審代表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已採認為研究分項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不得重複採認為教學

與服務等分項之績效表現。

第四條 升等申請人具有下列具體優良品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教學：主動積極教學，且能引導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 二、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設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依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教學及服務各項標準進行審查，並提出具體文字意見。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六條 第一階段初審，院教評會應先互選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再選出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且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高職級升等案。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

(一)由五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並主持審查會議，其餘四位委員由院教評會互選之，各學位學程與中心最多一名。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審查委員應參考校外審查委員之意見及相關資料，針對各升等申請人之學術成就成果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一)由五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位委員由院教評會互選之，各學位學程與中心最多一名，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審查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當年度教師申請升等單位主管應列席該會說明。

(二)審查委員須審查升等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服務資料，提出具體之書面意見。

第七條 第二階段複審

-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提出具體文字意見後，應由院長召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評分。

- 二、複審時，院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先由二審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報告升等申請人之審查意見，再開放全體與會之院教評會委員討論。
- 四、複審經院教評會委員充分討論後，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依總分高至低排序，由本院送校教評會推薦升等。
- 五、申請人之學術著作及教學、服務資料，應於院教評會開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

第八條 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教學項目占三十分、研究項目占四十分、服務項目占三十分，總分為一百分。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項目占四十分、研究項目占四十分、服務項目占二十分，總分為一百分。
- 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依據「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所定之各細分項標準評分，各項目及格門檻如下：

- 一、研究審查之評分：院教評會依申請人著作審查之平均分數計分，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至一百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至八十九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七十至七十九分、極不推薦者得分為六十九分以下。研究審查有二位不推薦等級，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 二、教學審查之評分：評分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 三、服務審查之評分：評分未達八十分，則不通過推薦升等。

第九條 教師升等申請審查之各項審查標準及評量依據如下：

- 一、教學審查：包括現職內開課紀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教學評鑑等。並應審酌申請人其他無法以數據呈現之資料及其品質，包括但不限於：課程大綱、教科書、講義或其他教材、教具之編著與設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綜合考量後評分。
- 二、研究審查：
  - (一)申請人之送審著作應具備原創性及相關學術質量，且在所專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二)申請人之送審著作，應於學位學程教評會或中心教評會開會日前

出版或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處理。

(三)審查範圍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如其他論文、研究報告或技術研究報告等)、相關研究獎項或獎助、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績效等，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績效之資料或說明。

三、服務審查：包括現職內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規劃、辦理或主持校內外各項學術與推廣活動，或其他足以顯示服務質量、具體貢獻之資料或說明等，綜合考量後評分。

第十條 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十一條 本院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未獲同意通過之案件，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即應尊重外審意見之判斷。

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經本院同意為升等候選人之教師，經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所屬學位學程與中心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於本院教評會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應再有已發表且符合相關規定之代表著作，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所屬學位學程與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